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Google就隱私權議題與美國FTC達成初步和解，消費者團體呼籲FTC採取更嚴厲的手段

今年三月底，Google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就Buzz案達成和解。2010年時FTC控告Google Buzz未確實保護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侵犯了消費者的隱私權，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法」(FTC Act)以及美國與歐盟所訂定之「安全港架構協議」(U.S.-EU Safe Harbor Framework)。FTC表示，Google搭配在其Gmail中的網路社交服務Buzz，讓Gmail使用者誤以為其可以自主決定是否加入該社群，但事實上縱使Gmail使用者選擇不加入，也無法完全移除此項服務。甚者，選擇加入Buzz的消費者，亦無法找到明確的方式，控制其分享的個人資料。FTC控告Google未取得消費者的同意，將Gmail的資料(通訊錄名單)供社交網路使用，構成目的範圍外的使用。

依據Google與FTC和解內容，Google必須執行一套更為嚴謹的隱私權制度，不得再有誤導消費者其個人資料開放程度的行為，並且在爾後二十年都需接受獨立機構的隱私審查。初步和解內容開放30天(至2011年5月2日)供社會大眾提供意見，之後FTC將提出最終和解內容。迄今為止，消費者團體提出的意見，包括要求FTC限制Google持有個人資料的時間，將隱私權保護制度適用到其所有的產品，對其儲存於雲端系統的個人資料進行加密動作，以及在進行個人資料蒐集前，應彈跳出視窗取得消費者同意等

值得注意的是，FTC在和解案中關於隱私權政策的客體所使用的語彙為「涵蓋資料」(covered information)而非「個人資料」(personal information)，「涵蓋資料」所包含的範圍除了傳統的「個人資料」，尚包含IP位址、個人實體位址，以及通訊名單等等。

本案是FTC首度依職權要求業者採取更為嚴謹的隱私權保護制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亦是FTC初次依「安全港架構協議」所採取的行動。本案對於線上服務的隱私權保護無疑是一大進展，但亦有論者擔心嚴苛的隱私權保護制度，反將造成小公司或新業者市場參進的障礙，愈發壯大Google的市場地位。

除此之外，Google的Buzz服務亦被消費者以集團訴訟提起告訴，最終和解金為850萬美元。

隨著Google成為搜尋引擎界的龍頭，其近年的一舉一動皆備受美國以及歐洲管理當局嚴密注意，今年二月份時，Google即時街景服務亦因不當蒐集個人資料而被法國裁罰14萬美元。

相關連結

[Network World website](#)[FTC website](#)[YAHOO News](#)[FindLaw website](#)[Infosec Island website](#)

謝孟珊

資深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1年04月25日

資料來源：

FTC website, 2010年3月30日, <http://www.ftc.gov/opa/2011/03/google.shtm>, 最後瀏覽日：2011年04月22日

FindLaw website, 2010年3月31日, http://news.findlaw.com/ap/high_tech/1700/03-30-2011/20110330083500_04.html, 最後瀏覽日：2011年04月22日

Infosec Island website, 2010年4月13日, <https://www.infosecisland.com/blogview/12823-FTC-Privacy-Enforcement-and-the-Google-Buzz-Settlement.html>, 最後瀏覽日：2011年04月22日

YAHOO News, 2010年3月30日, http://news.yahoo.com/s/afp/20110330/pl_afp/usitcompanyprivacyinternetgoogleftc, 最後瀏覽日：2011年04月22日

Network World website, 2010年4月21日, <http://www.networkworld.com/2011/042111-groups-push-for-additions-to.html>, 最後瀏覽日：2011年04月22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英國倫理機構針對海量資料 (big data) 之使用展開公眾諮詢調查

納菲爾德生物倫理學理事會 (Nuffield Council on Bioethics) 成立於1991年，是一家英國的獨立慈善機構，致力於考察在生物與醫學領域新近研究發展中所可能牽涉的各項倫理議題。由該理事會所發表的報告極具影響力，往往成為官方在政策決策時之依據。有鑑於近年big data與個人生物和健康資料的分析使用，在生物醫學研究中引起廣泛的爭議討論，此間雖然不乏學者論理著述，但對社會層面的實質影響卻較少實證調查研究。Nuffield Council on Bioethics於日前發布一項為期三個月 (2013/10/17~2014/01/10) 的生物暨健康資料之連結使用公眾諮詢調查計畫 (The linking and use of biological and..

簡析德國自動駕駛與車聯網發展策略

美國又傳疑似商業間諜活動

2007年3月舊金山聯邦法院受理Oracle軟體公司對競爭對手SAP及其關係企業TomorrowNow提出濫用電腦詐欺、商業間諜行為告訴。Oracle公司表示，自2006年底起便發現公司網站中與PeopleSoft、J.D. Edwards有關的客戶支援與維護部分出現流量暴增的現象。犯罪者冒用客戶的ID進入網站中竊取重要軟體與資料，目前已發現超過一千萬筆的違法下載紀錄，而犯罪者IP位址是來自於SAP德州辦公室所在地。訴狀中指出，SAP員工涉嫌冒用多名PeopleSoft及J.D. Edwards的客戶帳號，登入並存取Oracle的重要資料與客戶連繫系統。因此，Oracle要求法院對SAP發出禁制令，以阻止其違法行為，另聲

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提出人工智慧 (AI) 稽核框架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的應用，已逐漸滲透到日常生活各領域中。為提升AI運用之效益，減少AI對個人與社會帶來之負面衝擊，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ICO) 於2019年3月提出「AI稽核框架」 (Auditing Framework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作為確保AI應用合乎規範要求的方法論，並藉機引導公務機關和企業組織，評估與管理AI應用對資料保護之風險，進而建構一個可信賴的AI應用環境。AI稽核框架主要由二大面向所構成—「治理與可歸責性」 (governance and accountability) 以及「AI特定風險領域」 (AI-specific risk areas)。「治理與可歸責性」面向，係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